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217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鑑於尊重懷孕婦女之身體自主權，及避免歧視具身心障礙、特殊疾病及遺傳性疾病者，爰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優生」一詞有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之意味且本法立法主旨為保障懷孕婦女及嬰兒的健康及安全，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二、因應 102 年中央行政部門組織改造，修正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以取代原有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並新增「倫理爭議之個案」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得人工流產及得結紮事項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五、刪除醫師對有礙母嬰健康及安全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治療、人工流產及結紮之勸說義務，修正為告知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蔡易餘	陳其邁	吳焜裕
尤美女	何欣純	鍾孔炤	黃秀芳	鄭運鵬
莊瑞雄	李俊俔	蕭美琴	呂孫綾	周春米

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生育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一詞有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之意味且本法立法主旨為保障懷孕婦女及嬰兒的健康及安全，爰修正本法名稱為「生育保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母嬰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為此法立法目的，而現行條文文字上有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者，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爰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文字。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生育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因應倫理爭議之個案，由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邀請性別、法律、心理諮商、遺傳諮詢等相關領域專業召開專家會議；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行生育保健，得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得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原條文中，「優生」一詞修正為「生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改為「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 二、該委員會新增涉及倫理爭議之個案之權責，建立中央協調機制，邀請各方專家進行專業判定及最終裁決，其組織規程訂定於「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不可治	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理由同第一條修正，並將施行人工流產事由限為「不可治癒」之遺傳性、遺傳性疾

<p>癒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u>嚴重</u>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異常發育之虞者。</p> <p>五、因妨害性自主或妨害家庭案件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u>生育保健諮詢委員會</u>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u>礙</u>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u>畸</u>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u>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因應刑法相關事由之用語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三、懷孕婦女乃法律上獨立個體，具身體之自主權，應可決定未來生活是否有後代參與，此一決定自由在法律上並不因締結婚姻而喪失。查現行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得配偶之同意」，恐生配偶同意權及婦女自主權之扞格。美國已有被認為違憲之例，且德國刑法規定人工流產僅需孕婦同意即可。綜上，爰刪除「應得配偶之同意」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u>成人</u>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p>第十條 <u>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u>，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u>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u></p>	<p>一、修正第一項得施行結紮手術之要件。結紮屬生育決定權而為身體自主權之一環，加上法益間之衝突與不可逆性未若人工流產，應尊重當事人決定。</p> <p>二、原條文配偶同意之相關規定，實施結紮與否，應基於尊重個人身體自主權。再者，結紮乃男女皆可為，權利</p>

	<p><u>遺傳性疾病者。</u></p> <p><u>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u></p> <p><u>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u></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p><u>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u></p>	<p>看似對等，但事實上女性在社會結構上有其不利地位，配偶同意權之行使，有強化性別不平等之虞，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醫師發現患有礙<u>母嬰健康及安全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u>，應將實情及醫療專業建議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p>	<p>第十一條 醫師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將實情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並勸其接受治療。<u>但對無法治癒者，認為有施行結紮手術之必要，應勸其施行結紮手術。</u></p> <p><u>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u></p>	<p>一、同第一條修正理由。</p> <p>二、結紮及人工流產涉及生命權及懷孕婦女之自主權，醫療人員僅需有實情及專業建議之告知義務，無勸其接受治療、結紮或人工流產之必要，爰修訂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u>母嬰健康及安全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u>生育保健措施者</u>，政府</p>	<p>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p>	<p>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 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p>	<p>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 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p>	
<p>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p>	<p>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